附件2.

比赛流程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赛队员须带有效证件（学生证或身份证）参赛，在比赛开始之前务必将证件交到计时员手中，经计时员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比赛，在比赛结束之后计时员将证件归还给参赛选手。若出现缺人、冒名顶替等现象则取消本人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比赛开始之前，参赛人员领取仪器、秒表、数据记录表。计算器、铅笔、数据记录板等由参赛队员自备，并在仪器领取处签名。到达比赛地点之后，各人有五分钟的时间试用仪器。五分钟过后，各队将仪器重新收回仪器箱，收起三角架摆放在地面上，经计时员许可后方可开始比赛，自此计时员开始计时。

（三）禁止参赛队员带自备的数据参赛，一旦发现有此类现象或者行为直接取消该同学参赛资格。

（四）由于仪器贵重、加之本地区风力较强等原因，若仪器一米之内无人看管，则计犯规一次，犯规累计达三次则取消比赛资格。参赛过程中若有仪器损坏则由当事人全额赔偿。

（五）观测工作结束后，各队负责人将仪器收回仪器箱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到领取处。

（六）比赛完毕后现场进行数据处理，数据处理完毕之后，将数据表交给本赛区裁判员，经裁判员确认无误后，计时员停止计时，比赛结束，参赛队员方可离开比赛场地。

（七）比赛时间不能超过规定时间（时间精确到秒），若超时，则计时员有权终止比赛。

（八）比赛进行过程中，除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之外，其他人员禁止进入比赛场地。

（九）比赛期间，为保障学生和仪器安全，在搬转期间不允许携带仪器跑步前进。

（十）每一组进行测量时不允许一人测全程，应每人测一段，否则视为作弊。

（十一）所有参赛队员要听从计时员和裁判员指挥，努力做到“仪器安全第一、规范比赛第一、友谊合作第一”。